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71)

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和委任代表表格(「委任代表表格」)，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本公司與華電融資租賃訂立的現有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屆滿，且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準備有關建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資料，董事會因此決定撤回臨時股東大會之第 2 項普通決議案，及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不再就上述決議案投票。董事會認為，撤回該項決議案不會對本公司的正常經營及管理造成任何不利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其他決議案將保持不變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

對於已遞交委任代表表格之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仍然有效，惟不會就第 2 項普通決議案計入票數。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燃料、設備及服務採購(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以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函件；及(iii)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的通函，將按原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緒祥
董事長

于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王緒祥（董事長、執行董事）、田洪寶（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倪守民（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苟偉（非執行董事）、陳海斌（非執行董事）、陶雲鵬（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陳存來（執行董事）、丁慧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大樹（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傳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宗文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僅供識別